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 (I)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II) 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3月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百萬港元。德林資本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德林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持有放債人牌照的法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後，目標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彼最終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德林權益及德林資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17.05%，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賣方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條款的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3月27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3月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該協議

日期： 2019年3月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賣方，作為賣方

於該協議日期，賣方為銷售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彼最終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德林權益及德林資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17.05%，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德林資本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德林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持有放債人牌照的法團。

以下載列德林資本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以及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b>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b>	<b>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b>
收益	13,738	48,32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溢利淨額	(1,107)	1,92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溢利淨額	(1,107)	1,920

於2018年12月31日，德林資本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716,000港元。

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於賣方於2017年12月收購時，德林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原收購成本約為13,900,000港元。

以下載列德林財務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於2016年9月14日(即德林財務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以及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b>於2016年 9月14日 (即德林財務 註冊成立日 期)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b>	<b>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b>
收益	零	3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14)	(2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14)	(27)

於2018年12月31日，德林財務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8,000港元。

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於德林資本於2017年8月收購時，德林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原收購成本約為10,000港元。於目標公司於2019年3月重組期間，賣方向德林資本收購德林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450,000港元。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42百萬港元(可按下文所載調整)，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1) 可退還訂金21百萬港元須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首筆付款」)；及
- (2) 21百萬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經計及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所評估德林資本100%權益及德林財務100%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初步估值，估值分別約為43,500,000港元及410,000港元。

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於保證期間，實際溢利將不會少於6百萬港元，作為保證溢利。

倘於保證期間，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將於交付溢利保證經審核賬目後十四(14)日內按等額基準向買方補償七(7)倍缺額，金額計算如下：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7$$

當中A為有關溢利保證的調整代價

倘目標公司於其溢利保證經審核賬目錄得虧損總額，則實際溢利將視為零。倘實際溢利超逾保證溢利，則目標公司或買方將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調整代價。

## 完成的先決條件

根據該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僅就下列先決條件第(1)、(6)及(8)條而言，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將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2) 賣方及各目標公司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買方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已就德林資本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且並無遭撤回、註銷或失效；
- (5) 賣方作出的各項保證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6) 買方於完成時信納各目標公司自該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德林資本於完成日期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繳足股本最低數額及速動資金規定）；
- (8) 德林財務於完成日期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所有適用規定，且德林財務所持放債人牌照仍然有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9) 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根據該協議，倘完成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落實，則該協議將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及終結，而首筆付款將於七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買方悉數退款。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後，目標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集團2018/2019年度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全球營商環境挑戰連連，本集團在銷售及利潤率受壓的情況下面臨銷售壓力，特別是美國及中東等白熱化市場。本集團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的涵蓋範圍未來前景亦日益不明朗。美國提高關稅觸發環球貿易衝突，加上加息成勢及環球股市面臨下行壓力，令宏觀經濟蒙上陰霾並為貿易環境設下重重難關，而服裝業整體前景仍然極具挑戰。事實證明，美國及中東逐漸步入零售寒冬，不少知名且成熟的零售商及其他獨立零售商於2018年結束美國業務。

鑑於環球經濟前景面臨挑戰，為進一步減低本集團未來風險，董事相信，本集團將透過於多間公司的投資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使本集團得以拓闊其收入來源、開拓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市場，並把握可為股東創造豐碩價值的新商機。

於2018年，香港聯交所高踞全球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榜首，並推出債券通，該計劃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與香港以至世界接軌，更對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其他改進，包括擴大每日額度。有關計劃及改進措施預期將提高香港金融業的交易活動及整體收益。鑑於行業前景良好，董事相信，投資於目標公司將使本集團受惠於多元化收益來源及進軍具備增長潛力及更佳資本回報的香港金融服務市場。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彼最終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德林權益及德林資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17.05%，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有關配售事項的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5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及開發本集團的自有服裝及相關產品品牌或收購有關品牌；約25百萬港元用於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及實力，以及擴展本集團銷售網絡；及約8.6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5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鑑於中短期內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服裝業的重大市場挑戰使不明朗情況持續，董事未能找到良機以(i)於有關市場開發其自有品牌，亦未能物色任何可供收購的合適品牌；或(ii)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及實力，以及擴展其銷售網絡。

經考慮以上所述後，董事已決定透過尋求合適收購及股本投資機會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使本集團得以分散其收入來源（特別是從地域角度而言）。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50百萬港元可更有效地用於合適收購及股本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在目標公司的投資，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以下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原來分配、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的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原來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 期已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 期末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經 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採購及開發本集團的自有服裝及相關 產品品牌或收購有關品牌	25	—	25	—
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及實力，以及擴 展銷售網絡	25	—	25	—
一般營運資金	8.6	8.6	—	7.5
尋求合適收購及股本投資機會	—	—	—	42.5
總計	<u>58.6</u>	<u>8.6</u>	<u>50</u>	<u>50</u>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需要，提升本集團的靈活彈性，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17.05%，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賣方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條款的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3月27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實際溢利」	指	根據溢利保證經審核賬目，銷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總額
「調整代價」	指	倘溢利保證未有達成，賣方將向買方償付的代價金額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6日的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香港「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的其他日子)
「本公司」	指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42百萬港元，即有關銷售股份的應付代價
「德林資管」	指	德林資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德林資本」	指	德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德林資本銷售股份」	指	30,000,000股德林資本股份，即德林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
「德林權益」	指	德林權益合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德林財務」	指	德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放債人牌照可作為放債人營運的法團
「德林財務銷售股份」	指	10,000股德林財務股份，即德林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間」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保證溢利」	指	6百萬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0年5月31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配售佣金以及相關專業及刊登費用後)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6日及2018年5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123,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已於2018年6月1日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保證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公司核數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保證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買方」	指	Topper Alliance Hold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負責人員」	指	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1)條批准擔任持牌法團負責人員的人士
「銷售股份」	指	德林資本銷售股份及德林財務銷售股份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德林資本及德林財務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Chen Ningdi先生，屬個別人士，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及收購事項的賣方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雷**

香港，2019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家偉先生、張雷先生及于秀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盈盈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